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照明设施的新建，安装，维修，改造；

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灯饰的设置、管理和协调工作；

3、负责研究制定我市路灯、户外灯饰的发展规划和科研工作。

二、机构设置

隶属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主任室、副主任室，办公室、财务室、供应科、生技科、审核科、车队、监察队、建设公司办公室、监控中心、维护所十二个内设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 |

第二部分 **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204.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4.52万元，增长11.53%；支出总计116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05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人员费用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120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2.29万元，占89.86 %；事业收入25.11 万元，占 2.08%；上级补助收入97万元，占8.05%；其他收入0.05 万元，占0.01%。

三、关于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1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25万元，占 84.75%；项目支出177.05 万元，占15.25%。

 四、关于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82.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7.5万元，增长22.3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47.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3.71万元，增长27.15%。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同时增加，人员费用支出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41.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73万元，增长6.4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01.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7.88万元，增长21.5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01.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 万元，占 0.11%；城乡社区（类）支出1000.91万元，占98.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04万元，支出决算1047.82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13 %。其中：

1.201（类）36（款）99（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212（类）01（款）02（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60.31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3.212（类）99（款）01（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万元，支出决算为93.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2（类）01（款）01（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

5.212（类）01（款）99（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4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

6.212（类）03（款）99（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589.5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

六、关于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41.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七、关于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0.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0.77万元，增长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5.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8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财政增加温暖城市，提升品质亮化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12（类）支出 45.82万元，占4.3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12（类）08（款）02（项）财政拨款支出 45.8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9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预算中财政没安排资金支出，实际支出是在财政安排的包干维护经费中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95万元，占96.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万元，占3.24%。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6.17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费用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9台

运行经费支出：14.9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加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接待68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同行兄弟单位学习。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预算绩效考核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286.3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84.2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58.8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43.28万元。2019年年末决算收入总计1204.4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918.1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882.7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698.4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58.8万元，未变化；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262.9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19.65万元.

2019年年初预算支出总计28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共计176.3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9.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1.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10万元。2019年年末决算支出总计1161.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87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共计984.2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807.9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03.0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763.7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0.55元，较年初预算增加9.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6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5.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77.0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67.05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05万元，较上年减少9.27万元，减少4.98%，主要原因是：节约费用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